

马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

马安防减救委〔2026〕2号

马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马村区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马村区防汛应急预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马村区防汛应急预案

(2026 年修订版)

马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
2.1 区防汛抗旱专项工作机制	2
2.2 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工作	4
2.3 行政村（社区）防汛抗旱工作	4
2.4 其他防汛抗旱组织	5
3 应急准备	5
3.1 责任落实	5
3.2 预案准备	5
3.3 工程设施准备	6
3.4 隐患排查	7
3.5 队伍准备	7
3.6 物资准备	8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9
3.8 救灾救助准备	9
3.9 技术准备	10
3.10 宣传培训演练	10
4 监测预报预警	10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11
4.2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1
4.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1
4.4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12
5	应急响应	12
5.1	四级应急响应	13
5.2	三级应急响应	15
5.3	二级应急响应	17
5.4	一级应急响应	21
5.5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23
5.6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29
5.7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30
6	信息报送与发布	30
6.1	信息报送	30
6.2	信息发布	32
7	善后工作	32
7.1	善后处置	32
7.2	调查评估	32
7.3	恢复重建	33
8	预案管理	33
8.1	预案编制修订	33
8.2	预案衔接	34
8.3	预案解释	35
8.4	预案实施时间	35

附件 1 马村区防汛处置流程 36

附件 2 马村区防汛组织架构图 37

附件 3 马村区防汛抗旱专项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职责 38

附件 4 马村区防汛抗旱专项工作机制各工作专班组成及职责
..... 45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全面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防汛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持续提升防汛应急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实施意见》《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河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印发落实九个必须要求切实加强施工工地营地防汛安全的通知》《焦作市防汛应急预案》《马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马村区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锚定“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目标，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

局稳定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底线，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伤亡和损失。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区、街道、村逐级包保责任制，压紧压实日常防范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领导责任。

（3）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与左右岸、地区与部门、近期与远期等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4）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高效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1.1 组成及职责

参照市级做法，在马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防减救委）的框架下，设立区防汛抗旱专项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工作机制），区安防减救委副主任、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具体负责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工作机制成员由区政府办（国动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人武部、团区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马村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村分局、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勤务四大队、国网焦作供电公司东区供电中心、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担任。

工作机制主要职责：在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统筹协调下，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市防汛抗旱专项工作机制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区级有关政策和制度；依法组织制定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御洪水预案（方案）、洪水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及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汛抗旱责任人；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一般以上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完成市防汛抗旱工作机制和区委区政府其他防汛抗旱工作。

工作机制日常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区应急管理局承担。

2.1.2 工作机制各工作专班

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工作机制组织成立由区领导牵头的防汛指挥调度、河道及南水北调防御、城市内涝防御、应急抢险救援、交通及电力通信保障、宣传和舆情

引导等 6 个工作专班。

各专班由牵头单位按照职责制定工作方案，开展相关防汛工作。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各专班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专班组成人员由工作机制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1.3 工作机制防汛督查指导专家组

工作机制成立 3 个防汛督查指导专家组。由科级干部任组长，对口分包联系街道防汛应急工作，督查、指导和协助街道开展防汛工作，按要求开展督导。防汛督查指导专家组组成人员由工作机制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1.4 工作机制现场指导组

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工作机制成立由区领导牵头的现场指导组。需要成立前方指挥部的，由现场指导组会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成立前方指挥部，牵头区领导担任指挥长，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现场指导组负责指导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发生较大以上洪涝灾害时，区安防减救委负责先期处置，在市级前方指挥部进驻后，由市级前方指挥部行使指挥权。

2.2 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工作

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工作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责，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部门和人员，在区委区政府和工作机制的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2.3 行政村（社区）防汛抗旱工作

各行政村、社区应当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

汛抗旱应对措施。

2.4 其他防汛抗旱组织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在汛期设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旱组织，负责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在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较大以上洪涝灾害等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责任落实

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督促各部门、各单位落实防汛行政责任人和重要堤防、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河道、险工险段、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本单位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必须24小时保持联络畅通，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突发灾害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预案准备

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指导、督促相关成员单位和街道办事处，按照“一流域一案、一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马村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区农业农村局（水利）负责修订《马村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马村区河道防汛预案》；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马村区消防救援队伍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村分局负责修订《马村区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修订《马村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马村区交通运输行业防汛应急预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修订《马村区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修订《马村区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修订《马村区防汛建筑施工应急预案》。其他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制定、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针对建设、施工所在地灾害特点，“一企一案”“一工程一案”编制完善防汛救灾应急预案。

3.3 工程设施准备

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南水北调等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指导和监督，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把本行业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工程防汛救灾工作纳入安全监管范围，加强重点时段、高风险区域针对性监督指导，督促工程管理部门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教育、民政、工信、住建、城管、人防、交通、卫健、应急、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学校、养老机构、工业企业、矿山、市场、居民住房、商业中心、市政、人防工程、交通、医院、危化品储运、电力、通信、供水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3.4 隐患排查

要持续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城市排水防涝、山洪和地质灾害、工业企业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抽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闭环管理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5 队伍准备

（1）防洪工程管理机构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区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马村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承担辖区防汛抢险救援任务，由工作机制统一指挥调度。

（3）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街道办事处组建不少于 20 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村（社区）要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建立街道、村（社区）应急救援队伍名册。有防汛抗洪任务的行政、企事业单位要结合本单

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4）区消防救援队伍。组建洪涝灾害处置专业队。

（5）部队防汛突击力量。解放军、民兵，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6）社会防汛抢险救援力量。鼓励引导辖区大型企事业单位及社会救援队伍积极参加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由工作机制统一指挥调度。

（7）应急保障队伍。针对断路、断电、断网等极端情况，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焦作供电公司东区供电中心等有关部门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全力保证极端情况下的交通、电力和通信畅通。

3.6 物资准备

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关键部位。区级、街道级防汛和救灾物资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和省政府印发的《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应急能力提升专项规划》及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防汛物资储备品种及配备标准参考清单》进行储备，储存在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指定的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库。鼓励基层政府采取签署协议、号而不集的方式充分利用民间物资，作为政府储备物资的有益补充。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各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防汛物资清单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

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沿山重点村或偏远街道办事处要配备卫星电话，确保极端暴雨情况下通信通畅。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对洪水高危区、山洪和地质灾害高危区、危旧房、低洼易涝区等危险区域，各街道办事处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区政府针对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按照专项规划和预案，做好运用准备、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前期工作。

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强化辖区内外来人员管控，全面掌握出差、旅游、施工等外来人员信息，纳入转移避险范围一并管理，对老弱病残孕及留守儿童等要逐一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工作机制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解放军、民兵参与转移救援。

3.8 救灾救助准备

区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

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9 技术准备

农业农村（水利）、住建、城管、应急、自然资源、人防、电力、工信等部门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平台）等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通信设备装备，构建防汛指挥“一张图”“一张网”的指挥信息平台，为研判调度、指挥决策提供支撑。区工信局牵头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准备，区审信局配合工作机制做好各类防汛信息共享和安全保障，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和应急保障能力。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工作机制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街道办事处、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应急、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公安、交警、消防、电力、通信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

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4 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

城管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紧急防汛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报有关单位，相关成员单位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预警准备措施。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当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后，农业农村（水利）、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共用，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4.2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农业农村局（水利）部门负责山洪灾害监测和预警工作，要科学设定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通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实时监测雨水情，及时发布强制性预警信息，提请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险工作。山洪灾害涉及街道办事处、村（社区）、相关企业和单位责任人接到强制性预警后，要立即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坚决避免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4.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警工作，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

查监测，及时转发地质灾害预警，预警区域内的街道办事处、村（社区）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的人员，组织受灾害威胁单位和人员按照“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做好各项防御及应急工作。

4.4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建立城市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内涝预警信息，必要时行业主管部门报区委、区政府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强制管控措施。街道办事处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5 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

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根据市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区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村分局等单位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四级应急响应由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区安防减救委副主任、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主任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区安防减救委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由区安防减救委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安防减救委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并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安防减救委。区安防减救委相关部门和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市安防减救委应急响应等级相衔接，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

5.1 四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 （1）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
- （2）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 （3）山门河、陆村涝河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断面接近警戒水位。
- （4）山门河主城区河道发生一般险情。
- （5）山门河河道堤防出现一般险情。
- （6）上游水库出现险情。
- （7）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马村段发生险情，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报请启动四级响应。
- （8）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况。

5.1.2 响应行动

- （1）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各街道办事处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2）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组织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村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会商，对有关街道办事处进行动员部署。

（3）应急、农业农村（水利）、城管、住建、交通、公安、交警、消防等有关部门做好抢险人员和物资预置，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督促、指导本行业防御措施落实，开展隐患巡查处置工作。

（5）电力、通信、城管、交通、公安、交警、卫健、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应急指挥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其他成员单位依据本单位防汛职责，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7）发生洪涝灾害后，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发布指令，安置好转移避险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根据洪涝灾害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必要时请求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进行支援。

（8）加强汛情灾情报告。市气象局每日 7 时、17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农业农村局（水利）每日 17 时报告水情信息；区应急管理局每日 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各街道办事处和工作机制其他有关成员单位

每日 17 时向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报告工作动态；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每日 17 时 30 分向市安防减救委办公室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随时报告。

5.2 三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市气象部门又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

（2）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3）山门河、陆村涝河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断面超过警戒水位。

（4）山门河主城区河道发生较大险情。

（5）山门河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6）上游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7）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马村段发生险情，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报请启动三级响应。

（8）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

5.2.2 响应行动

在四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1）区安防减救委副主任、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村分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会商，滚动

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工作机制防汛督查指导专家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工作机制，通报成员单位。

（2）区安防减救委副主任、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村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区住建局等单位视情派员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联合值守，防汛专家技术服务组成员按照分包领域转入现场指导或现场指挥机构。

（4）工作机制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街道办事处和成员单位抓好贯彻落实。

（5）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

（6）区级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街道办事处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

（7）区城市管理局配合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勤务四大队及时疏导积水点交通，必要时采取断路、绕行等管制措施。

（8）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市级部门及时疏散滞留旅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勤务四大队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车辆通行。

（9）区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

地质灾害的有关信息。

(10) 发生洪涝灾害后，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安置好危险区域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工作。

(11) 加强汛情灾情报告。市气象局每日 7 时、11 时、17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农业农村局（水利）每日 7 时、17 时报告水情信息，根据降雨情况适时开展洪水预报；区应急管理局每日 17 时报告洪涝灾害损失情况；工作机制其他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街道办事处每日 17 时向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随时报告；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每日 17 时 30 分，向市安防减救委办公室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3 二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市气象部门又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

(2) 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洪涝灾害。

(3) 山门河、陆村涝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断面接近保证水位。

(4) 山门河主城区河道堤防发生漫溢。

(5) 山门河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6) 上游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7)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马村段发生险情，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报请启动二级响应。

(8) 市安防减救委启动二级响应。

(9) 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况。

5.3.2 响应行动

在三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1) 区安防减救委常务副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各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在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区安防减救委常务副主任组织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村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马村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勤务四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加密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根据需要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队的现场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指挥机构，指导督促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防汛督查指导专家组按照分包责任区转入现场指导组或现场指挥机构。

(4) 包保重点工程和街道办事处的区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督促指导责任区、联系点做好重点部位巡查、抢

险救援救灾等工作，协助解决实际困难。

（5）区安防减救委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街道办事处和工作机制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

（6）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村分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

（7）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8）工作机制各专班按照职责，根据会商研判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报经工作机制批准后，积极开展工作。

防汛指挥调度专班负责组织防汛会商研判，形成决定建议，按照决定下达防汛抢险命令。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及现场指挥机构的防汛应急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区安防减救委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工作机制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汛情预测。

河道及南水北调防御专班负责河道监测预警，组织开展堤防、重点水闸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负责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技术指导，并提出专业队伍和物资需求；在险情稳定后，

主导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负责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马村段重大险情抢护，保障南水北调供水安全。

城市内涝防御专班负责组织城市内涝积水的抽排工作，负责组织城市街道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负责建筑工地积水抽排工作；指导街道办事处做好城市建成区防汛工作。

应急抢险救援专班负责抢险救援救灾期间，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部队兵力快速投送，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指导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科学有效实施。

交通及电力通信保障专班负责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防洪调度工程、抢险救援现场的电力保障和应急通信网络畅通；负责对受损电力、通信设备设施抢修；负责运送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抢险救灾人员，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通行提供必要方便条件；负责通往灾区道路、桥梁的应急抢修、架设。

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负责全区较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组织较大洪涝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较大洪涝灾害的网络谣言。

（9）强降雨区域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预报和实际情况，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10) 强降雨区域的街道办事处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1) 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及时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12) 加强汛情灾情报告。市气象局每 3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农业农村局（水利）每日 7 时、11 时、17 时报告水情信息，根据降雨情况适时开展洪水预报；区应急管理局每日 7 时、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工作机制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7 时向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街道办事处每日 7 时、17 时向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随时报告；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每日 7 时 30 分、17 时 30 分向市安防减救委办公室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时应及时报告。

5.4 一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 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

(2) 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 山门河、陆村涝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断面出现超标准洪水。

(4) 山门河河道发生多处漫溢。

(5) 山门河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发生决口。

(6) 上游水库发生垮坝。

(7) 市安防减救委启动一级响应。

(8)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马村段发生险情，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报请启动一级响应。

(9)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

5.4.2 响应行动

在二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1) 区安防减救委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工作机制各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 24 小时集中办公，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区安防减救委主任或常务副主任组织工作机制全体成员和专家根据全区险情报送情况及时加密会商，根据天气预测，滚动研判防汛形势，对险情救援及险情演变趋势进行专项研判，全面安排部署全区防汛救灾工作，及时调度指挥。

(3) 区安防减救委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和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安防减

救委办公室。

（4）根据需要，区安防减救委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5）区安防减救委向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申请调动全市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帮助救援，请求市防汛抗旱机构协调调动驻焦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6）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区安防减救委统筹调度各专班力量，加强工作专班之间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精准高效做好防汛应对工作。

（7）加强汛情灾情报告。市气象局每 2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农业农村局（水利）每 2 小时报告水情信息，根据降雨情况适时开展洪水预报；区应急管理局每日 7 时、11 时、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工作机制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1 时、17 时向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街道办事处每日 7 时、11 时、17 时向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随时报告；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每日 7 时 30 分、11 时 30 分、17 时 30 分向市安防减救委办公室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时应及时报告。

5.5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5.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堤防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

设施安全。

（1）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农业农村（水利）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和上级水利部门。

（2）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险情实际或区政府请求，及时派出救援力量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农业农村（水利）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区域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请求市安防减救委办公室协调驻焦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救援协助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5.5.2 山洪、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洪暴发，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市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3）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村分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区安防减救委视情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街道办事处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5）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协调可能受影响的街道办事处，督促做好人员转移。

（6）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区域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7）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请求市安防减救委办公室协调驻焦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8）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救援协助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5.5.3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区域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浸，社会秩序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1）区城市管理局立即将险情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立即将险情报告市安防减救委。

（2）区城市管理局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

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公安、交警、城管、交通部门及发生险情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应急期间重点区域交通管控、疏导，保证群众出行安全。国网焦作供电公司东区供电中心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区安防减救委视情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街道办事处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城市内涝防御专班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区农业农村局（水利）视情增派专家组。

5.5.4 人员受困

泄洪河道、低洼区域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街道办事处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联系街道办事处，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区安防减救委视情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街道办事处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街道办事处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

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5.5.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马村段出现重大险情，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区委区政府、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市安防减救委办公室，市安防减救委视情派出现场指导组，指导、督促区委区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抢险救灾工作。

（3）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等水电路气信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4）区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勤务四大队做好交通疏导。国网焦作供电公司东区供电中心组织受损公用电力设施的抢修，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信线路、设施。区城市管理局组织协调灾区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组织南水北调工程

险情抢护。

（5）区委宣传部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居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6）市安防减救委根据区政府请求协调抢险队伍、物资、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抢护和支援工作。

5.5.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1）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区安防减救委视情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街道办事处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协调救援力量支援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区政府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援物资。

（4）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勤务四大队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5.5.7 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造成大量人群滞留。

（1）区委区政府配合铁路、公路运输部门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调派公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

时报告市安防减救委办公室。

（2）区政府配合做好组织慰问活动，及时配合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配合就近安排宾馆、学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3）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4）市安防减救委视情派出现场指导组，指导、督促街道办事处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根据需要协调参与救援的解放军、武警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5.6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发生洪涝灾害后，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街道办事处应按照区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街道办事处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应急避

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6）发生洪涝灾害后，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7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区安防减救委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区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区安防减救委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灾情基本稳定。

6 信息报送与发布

6.1 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和《河南省防汛抗旱信息报送管理办法》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

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加强与农业农村（水利）、应急、自然资源、城管、住建、交通、工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健全突发险情灾情互通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同时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突发重大险情灾情发生时，要立即处置险情灾情，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第一时间按规定程序报告并报区安防减救委，区安防减救委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 30 分钟内报告市安防减救委，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对比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及时向市安防减救委办公室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采用应急快报形式通报防汛工作相关动态。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村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应在 1 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区安防减救委相关成员单位应在 2 日内将总结报送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

6.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逐级上报。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区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

7 善后工作

7.1 善后处置

区政府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7.2 调查评估

较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区政府组织应急、农业农村（水利）、城管、住建、交通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各街道办事处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7.3 恢复重建

(1) 恢复重建工作由区政府组织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改、财政、公安、交通、工信、住建、城管、农业农村（水利）等有关部门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 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受灾的街道办事处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提供支援。

(3)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区政府或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名义向市政府、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根据街道办事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结果，区政府或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发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强化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本预

案每 3 年进行一次评估。

区安防减救委有关成员单位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预案和单位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报上一级政府相应牵头部门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部门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备案，径送区应急管理局，同时抄送本级有关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 （2）依据的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的；
- （3）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4）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6）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预案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评估中发现存在较大问题的；
- （8）应急预案审批或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形。

8.2 预案衔接

应急预案编制严格遵循“下级衔接上级、专项衔接总体、部门衔接专项、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加强衔接，防止交叉，避免矛盾。下级防汛应急预案应当与上一级防汛应急预案和本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衔接。部门相应应急预案应当与本级防汛应急预案衔接。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安防减救委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时，以本预案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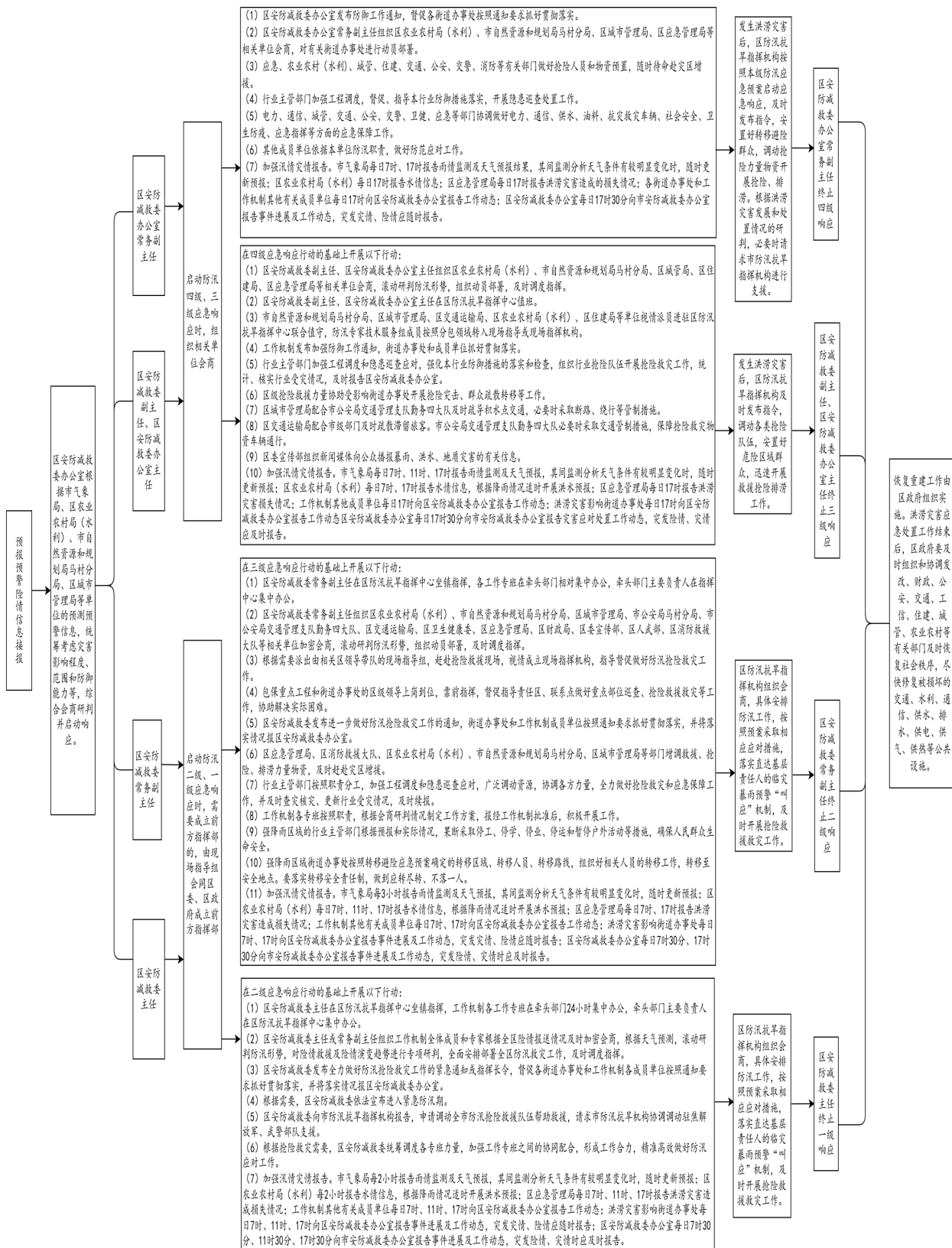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8.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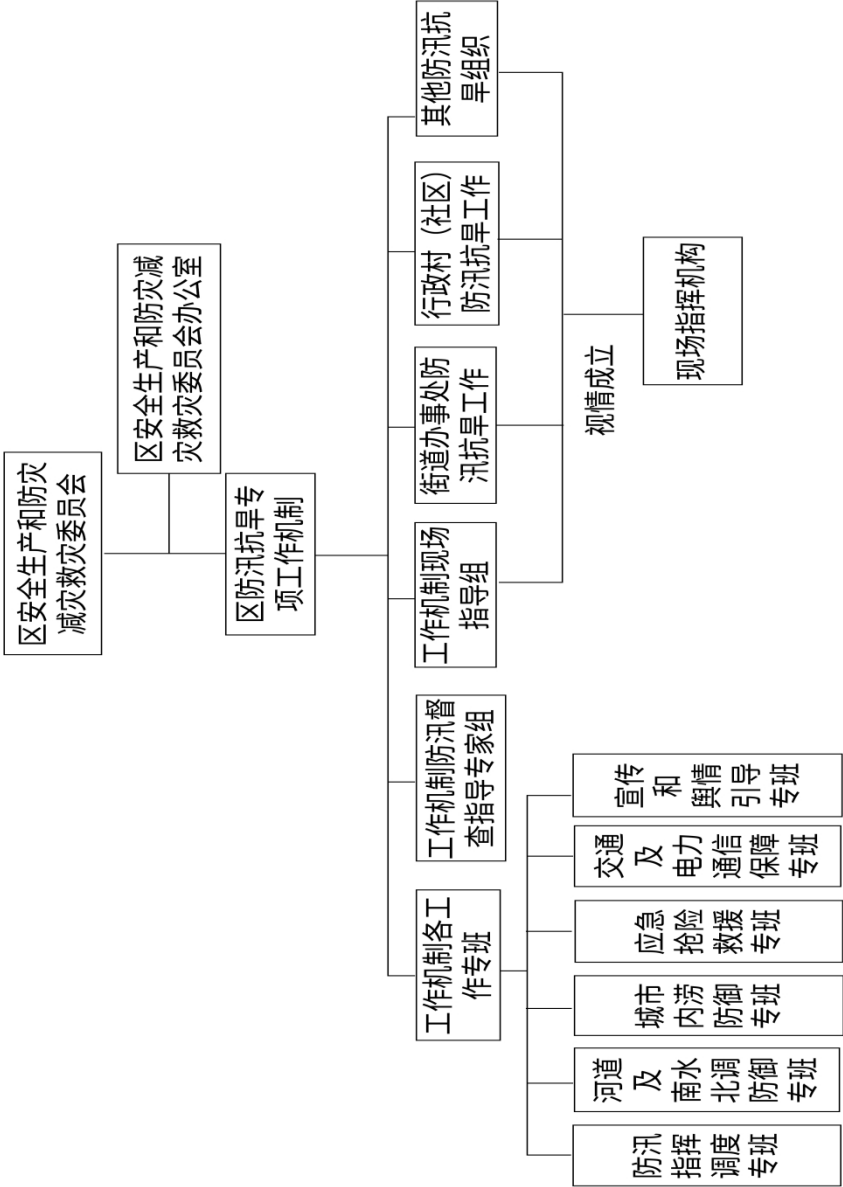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马村区防汛处置流程图
2. 马村区防汛组织架构图
3. 马村区防汛抗旱专项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职责
4. 马村区防汛抗旱专项工作机制各工作专班组成及职责

马村区防汛处置流程



马村区防汛组织架构图



附件 3

马村区防汛抗旱专项工作机制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工作机制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工作。组织全区较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负责组织在新闻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信息，开展防汛宣传工作，正确把握宣传导向。加强重大水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协助做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在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专项工作机制领导下，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团区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抗旱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工作机制交通及电力通信保障专班工作中电力保障内容。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负责协调安排主要行洪河道整治、防汛通讯工程、水文测报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

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作机制交通及电力通信保障专班工作中通信网络保障内容。负责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协助市级部门组织煤矿开展防洪及抢险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公安局马村分局：负责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配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勤务四大队：协同交通、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民政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水旱灾害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村分局：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

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御预案，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区房屋建筑、物业服务区域、地下空间防汛安全管理；指导有关街道在建房屋建筑防汛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与安全度汛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工作机制城市内涝防御专班工作。负责修编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指导街道办事处编制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做好城市内涝灾害防治和排水防涝抢险工作。协助应急部门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做好城市建成区受威胁群众及时转移。负责城市道路、桥梁（涵）、排水、供水、供气等市政设施的运行管理和与职责相关的应急抢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城区城市道路、桥梁（涵）的清淤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工作机制交通及电力通信保障专班工作。负责所辖公路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的行业防汛工作。及时组织水毁普通公路、桥涵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的公路运输；发生大洪水时，组织协调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的人员。配合编制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协同公安交警、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

物资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提供转移避险专用车辆，配合做好人员转移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承担工作机制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负责防汛指挥调度专班、河道及南水北调防御专班和应急抢险救援专班工作。组织协调一般及较大以上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负责水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水工程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工作机制和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按照工作部署，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指导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负责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指导灾害发生地政府及部门组织农村洪水淹亡畜禽打捞；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负责抗旱农业机械设备调度；组织指导农田积水抽排。负责协调河道内林地上影响行洪林木的采伐许可工

作，严禁河道内新栽植阻水树木。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按照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景点的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导旅游景区建立抢险队伍，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配合编制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工作机制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工作机制防汛指挥调度专班和应急抢险救援专班工作。负责编制区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一般以上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负责非煤矿山汛期安全度汛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区安全

生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组织指导并实施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区安防减灾委办公室）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场所保障工作。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提供防汛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并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全区公共人防工程防汛安全检查，隐患处置工作；指导全区各类结建人防工程进行全面彻底检查，建立隐患台账，落实整改措施；依据指令，在灾害发生区鸣响防空警报器，提供预警服务。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区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国网焦作供电公司东区供电中心：负责所辖输变配电设施安全运行，负责本单位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抢险、重点防洪调度

工程电力供应；负责制定防汛应急保供电方案，做好应急供电保障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救援和抗旱减灾行动；负责指导组织民兵开展防汛抢险技能训练；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和军用航空器使用相关事宜。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负责辖区南水北调中线干线渠道、交叉建筑物等工程设施防洪安全。负责组织编制工程防御洪水方案，承担红线内工程巡查和应急抢险任务。负责抗旱期间工程应急水量调度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附件 4

马村区防汛抗旱专项工作机制各工作专班 组成及职责

一、防汛指挥调度专班

牵头区领导：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分管水利的副区长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

成员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村分局、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联络员：区应急管理局科级干部

职责：开展防汛救灾和抢险救援指挥调度，负责组织防汛会商研判，形成决定建议，按照决定下达防汛抗旱抢险命令。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及现场指挥机构的防汛应急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机构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工作机制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预测。

二、河道及南水北调防御专班

牵头区领导：分管水利的副区长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水利）

成员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村分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

联络员：区农业农村局科级干部

职责：负责河道监测预警，组织开展堤防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负责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技术指导，并提出专业队伍和物资需求；在险情稳定后，主导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负责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马村段重大险情抢护，保障南水北调供水安全。

三、城市内涝防御专班

牵头区领导：分管城管的副区长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勤务四大队、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联络员：区城市管理局科级干部

职责：负责组织城市内涝积水的抽排工作，负责组织城市街道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负责建筑工地积水抽排工作；指导街道办事处做好城市建成区防汛工作。

四、应急抢险救援专班

牵头区领导：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分管水利的副区长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村分局、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团区委、区委社会工作部

联络员：区应急管理局科级干部

职责：负责抢险救援救灾期间，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部队兵力快速投送，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组织制定抢

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指导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科学有效实施。

五、交通及电力通信保障专班

牵头区领导：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分管交通的副区长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马村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国网焦作供电公司东区供电中心、河南移动焦作市区分公司、中国联通焦作市马村区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阳（马村）营业部

联络员：区交通运输局科级干部

职责：负责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防洪调度工程、抢险救援现场的电力保障和应急通信网络畅通；负责对受损电力、通信设施设备抢修；负责运送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抢险救灾人员，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通行提供必要方便条件；负责通往灾区道路、桥梁的应急抢修、架设。

六、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

牵头区领导：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马村分局

联络员：区委宣传部科级干部

职责：负责全区较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组织较大洪涝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

关管控较大洪涝灾害的网络谣言。